

## 〈奉先樓〉全貞與守孤的抉擇—李漁的家國隱喻

林偉淑

### 一、前言

李漁祖籍浙江蘭溪下李村，字謫凡，號天徒，又號笠翁，清初頗頗負盛名的戲曲家、小說家。生卒年約為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至康熙十九年(1680)。<sup>1</sup>李漁撰書刊刻作品可分為三個時期：一、順治年間，創作小說戲曲。順治八年(1651)李漁四十歲後移居杭州賣文為生，完成小說《無聲戲》、《十二樓》；二、順治末年至康熙十年，彙編尺牘、案牘、四六，此階段是伴隨李漁官場交遊，因此編輯經世致用書籍如《資治新書》；三、康熙十年後，整理自己的詩、詞、文，<sup>2</sup>《李漁全集》是在李漁身後才整理出來的。李漁為學者、作家、出版商，經歷明清易代之際的變革。

作為當時代最受歡迎的劇作家及小說家，李漁受到的評論褒貶不一，其生平並不見於當時的志傳，<sup>3</sup>今所見資料並不多，嘉慶年間李桓的《耆獻類徵》中有王廷詔撰寫的李漁傳 56 字；嘉慶《蘭溪縣志》據《金華詩錄》立有李漁的傳，甚略；八 0 年代在李漁家鄉發現了《龍門李氏宗譜》<sup>4</sup>。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一書未提及李漁的小說，他唯一提到李漁的地方是指出猥褻小說《肉蒲團》的作者可能是李漁。「與魯迅形成鮮明對比，鄭振鐸在其 1927 年出版的《文學大綱》中認為李漁是一位傑出的小說家。」<sup>5</sup>

<sup>1</sup> (清)李漁著，陶恂若校注，葉經柱校閱：《十二樓》(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2-3。

<sup>2</sup> 黃強著，曾永義總策畫：《李漁考論》(臺北：國家出版社，2015年)，頁87-88。關於李漁著作考證，在本書中有詳盡說明。

<sup>3</sup>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頁4：「李漁同時代的人直言不諱地描述李漁一些違背常規的言行，妨礙了後代史家和學者對李漁本人及其文學進行公平的評價，原因是自18世紀起，有悖儒家正統的思想和行為所受到的政治壓迫愈來愈厲害。甚至連李漁生前居住地的方志也往往不從慣例，在當地名人傳中不把李漁寫入。如康熙《錢塘縣志》和嘉慶《錢塘府志》均對李漁隻字不提，而李漁在錢塘(杭州)和江寧(南京)兩地居住達三十年之久，他的雜劇、傳奇和小說幾乎都在這兩地發表的。1777-1781年間由黃文暘等人所編的名著《曲海叢目提要》也屬於文人沒有公平對待李漁的一例。儘管《提要》收入李漁的雜劇和傳奇高達十篇，對李漁生平的介紹卻僅26字。」

<sup>4</sup> (清)李漁著，陶恂若校注，葉經柱校閱：《十二樓考證》，《十二樓》，頁1-2。

<sup>5</sup>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頁18。

李漁的《十二樓》在清初大受歡迎，甚至經過乾隆朝(1736-1795)嚴酷的文字獄時仍能得以倖存，卻在同治年間(1862-1874)在1868時被列為禁書。<sup>6</sup>本文討論的〈奉先樓〉為《十二樓》的其中一篇。〈奉先樓〉僅二回，寫明朝末年南京池州府東流縣舒秀才七世單傳，舒娘子姿容美豔且賢淑端莊，夫妻恩愛。因亂世，舒秀才央通族人，請妻子入奉先樓，共商血脈保存大計，丈夫及族人苦勸舒娘子「守節事小，存孤事大」。舒娘子要求眾向祖先拈鬮，擲筊結果是要求保住夫家血脈。亂離中，舒娘子的美貌使得她無法倖免於受辱，但她始終懷抱兒子，後為一將軍納為夫人。舒秀才千里尋妻兒，舒娘子在官船中聞聲知是夫婿，卻不相會，命人以鐵鍊索其項頸，直至將軍四天後回返。將軍得知舒秀才為其前夫，願成全，舒娘子只交付幼子於前夫，尋自縊，獲救。將軍憐其節烈，追回舒秀才，夫妻重圓。

然對照李漁入清後的政治態度，或許我們可以重新思考〈奉先樓〉「全貞與守孤」的抉擇，或許這正是李漁入清後，關於政治態度的自我表述。

## 二、晚明社會亂離的現實表現

〈奉先樓〉一開始就強調果報，勸人行善積福。一般學者認為〈奉先樓〉記明清鼎革亂世，舒娘子是為了夫家存孤而失節的烈婦。<sup>7</sup>李漁在文中一再說明此為真事，第一回：「明朝末年，南京池州府東流縣有個飽學秀才，但知其姓，不記其名，連他的內人也不知何氏，只好稱為舒秀才、舒娘子。因是一樁實事，不便扭捏其名，使真事變為假事也。」<sup>8</sup>在第二回：「這場義舉，是鼎革以來一件可傳之事。」<sup>9</sup>雖李漁言此為實事，但未必據實而作，或有些渲染與虛構。

李漁的生卒年說法不一，若依據《李漁全集》「生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1611)卒

<sup>6</sup>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頁247。說明《十二樓》列為禁書的理由：「究其原因，清朝本身在19世紀中葉所面臨的局勢與250年前明朝所經歷的局勢幾乎相同。」也就是說清末社會動蕩如同晚明一般。處於危機中的清廷把《十二樓》這樣的書列為禁書，目的是避免人民在心理上將清王朝與病入膏肓最終垮台的明王朝相聯繫。在此我們也清楚地看到李漁文筆的力量，它將歷史的真實暴露無遺。」

<sup>7</sup> 黃麗貞：《李漁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1995年12月)，頁358：「笠翁自言寫小說的目的，在於『勸懲』、『以稗史造福』，此篇亦在寄託他鬼神明察善惡之意。篇中又強調婦人守節之說，也都是笠翁時代的社會觀念。」

<sup>8</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35。

<sup>9</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頁241。

於清聖祖康熙十九年(1680)」<sup>10</sup>，或認為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sup>11</sup>，然無論如何，李漁在晚明大約生活了33年，在清代生活了37年，因此《十二樓》多篇都描述了亂離景像，〈奉先樓〉裡的描寫：

只因彼時流寇猖獗，大江南北沒有一寸安土。賊氛所到之處，遇著婦女就淫，見了孩子就殺。甚至有熬取孕婦之油為點燈搜物之具，縛嬰兒於旗竿之首為射箭打彈之標的者。所以十家懷孕九家墮胎，不肯留在腹中馴致熬油之禍；十家生兒九家溺死，不肯養在世上預為箭彈之媒。<sup>12</sup>

流寇殺人無數，奸淫婦女，熬煮孕婦，以至時人不敢生子，生子則寧可溺斃也不願孩兒成為流賊的箭彈標靶。這些流寇之惡，是超過人們的想像，李漁卻輕輕幾筆將亂離中人們無法安生的惶恐表明：

舒秀才望子急切，一心只顧宗祧，並不曾想起利害，直到生子之後，看見賀客寥寥，人言籍籍，方才悟到「亂離」二字。覺得兒子雖生，斷不是久長之物，無論遇了賊兵必慘死，就能保其無恙，也必至母子分離。失乳之兒，豈能存活？這七世單傳的血脈，少不得斷在此時，生與不生，其害一也。(238)

如此可以明白七代單傳的舒秀要求妻子守住孤子，而不是守住明清之際士大夫所強調的貞節之故。後戰亂略平，舒秀才聽聞得以贖被俘虜的民女，便千里尋妻兒：

至皇清定鼎，楚蜀既平後，川湖總督□公大張告示，許贖民間俘女。舒秀才聞得此信，知道閩賊所擄之人盡為大兵所得，就賣了家產，前去尋妻贖子。歷盡艱難困苦，看見無數男人都贖了妻子回去，獨有自家的親屬並無蹤影。(241)

接下來，本文將會討論，作為秀才之妻，姿容出眾的舒娘子，如何在女性的貞節與母性的護子之間作出抉擇，以及她的掙扎與決心，她的果斷與智慧。

### 三、從女性的貞節到母性的守孤

舒娘子對於名節極為重視，只因丈夫七代單傳，她被迫要在女性的名節與母親的

<sup>10</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李漁全集序〉，頁1。

<sup>11</sup> (清)李漁著，陶恂若校注，葉經柱校閱：〈十二樓考證〉，《十二樓》(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3。

<sup>12</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卷四，《笠翁小說五種(下)》，頁237-238。以下只在引用文本後括號標註頁碼以為註。

職責中作選擇。她的抉擇，其實也暗示著李漁內心對於「遺民」、「貳臣」的思考—這展示了李漁如何面對明清易代之際的困難。

舒秀才七代單傳，「舒秀才早年娶妻，也是個名家之女，姿容極其美豔，又且賢淑端莊，長於內助，夫妻之恩愛，枕席之綢繆，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做親數年，再不見懷孕，直到三十歲上才有了身。」(P237) 這裡說明了舒娘子的性格、美貌，更重要的是她懷上孩子也是不易，並強調舒娘在守節與存孤之間的痛苦掙扎：

舒娘子道：「這等說起來，只要保全黃口，竟置節義綱常於不論了！做婦人的操修全在『貞節』二字，其餘都是小節。一向聽你讀書，不曾見說『小德不逾閒，大德出入可也』？」(P238)舒秀才道：「那是處常的道理，如今遇了變局，又當別論。處堯舜之地位，自然該從揖讓；際湯武之局面，一定要用征誅。堯舜湯武，易地皆然。只要撫得孤兒長大，保全我百世宗祧，這種功勞也非同小可，與那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者，奚啻霄壤之分哉！」(P238-239)

至於舒秀才，血脈的延續對舒秀才是最為重要的。他說道：「萬一你母子二人落於賊兵之手，倒不願你輕生赴難，致使兩命俱傷；只求你取重略輕，保我一支不絕。」(P238)

舒娘子道：「是便是了，我若包羞忍恥，撫得孤子成人，等你千里尋來，到骨肉團圓的時節，我兩人相對，何以為顏？當初看做《浣紗記》，到那西子亡吳之後，復從范蠡歸湖，竟要替他羞死！起先為主復仇，以致喪名敗節，觀者不施責備，為他心可有原；及至國恥既雪，大事已成，只合善刀而藏，付之一死，為何把遭瑕被玷的身子依舊隨了前夫……你須要牢記此語，以為後日之驗。」(P239)

舒娘子指出名節敗裂，即使存孤大事已成，也只能付之一死。這是她的決心，如此她才能從轉向面對身為母親的責任。但舒娘子還是要求召告通族耆老，只要有人不許，即選擇守節殉死。父權社會訂下女子守貞節的規範，也必須由父權社會—宗族與祖先共同決定她可以不求貞節，只求保全孩兒。舒娘子同時也明白，兒子年幼撫育不易，因此她需要有族人的應允：

從來不忠之臣、不節之婦，都假借一個美號，遂其姦淫。或說勉嗣宗祧，或說苟延國脈，都未必出於本心，直等國脈果延、宗祧既嗣之後，方才辨得真假。如今蒙列位苦勸，我欲待依從，只有一句說話，也要預先講過。初生乍養的孩子，比垂髫總角者不同，痧疔痘疹全然未出，若還托賴祖宗養得成功便好，萬

一壽算不長，半途而廢，孤又不曾撫得成，徒然做了個失節之婦，卻怎麼好？  
(P240)

舒娘子的形象在文本中比舒秀才更加鮮明，忠孝節義的話語都是出自她的口中。如同明清士大夫是以貞節為重，因此，她可以毫無懸念地為貞節死去。如今要她為了守住幼子忍辱存活，那更是要更大的決心，同時她要召告通族：我是為了舒家忍辱而活，為舒家放棄名節：

那座家廟，名為「奉先樓」。舒秀才把以前的話遍告族人，詢其可否。族人都說：「守節事小，存孤事大。」與舒秀才的主意相同。舒秀才就央通族之人，把妻子請入奉先樓，大家苦勸，叫他看宗祀份上，立意存孤，勿拘小節。(P239-240)

為此，舒娘子更要求舒秀才寫「守節」、「存孤」搓成紙團，對祖宗卜問過了，拈鬮後拈著「存孤」二字。

舒秀才與眾人大喜，又再三苦勸一番，她才應許。應許之後，又對著祖宗拜了四拜，就號啕痛哭起來，說：「今生今世講不起『貞節』二字了！只因賊惡滔天，以致綱常掃地，只求天地祖宗早顯威靈，殄滅此輩，好等忠臣義士出頭！」  
(P240)

正如同王德威指出：觀察世變之際個人主體如何營造、想像安身立命的分際。夾處其間，女性的立場尤為曖昧艱難。<sup>13</sup>李漁寫女性在動蕩亂離的晚明，寫其堅毅及智慧，也寫出晚明社會的複雜性。

#### 四、女性智慧的表現

賊兵四至時，「(男人們)打點布襪芒鞋，希圖走脫；婦人女子都有一雙小腳，替流賊做了牽頭，鈎住身子，不放他轉動。」(P239)因此，流賊一至：「舒秀才棄家逃走，得免於難。那一方的婦人，除老病不堪之外，未有不遭淫污者，舒娘子亦在其中。」(P241)舒娘子是如何守住舒家命脈：

遇賊之初，把孩子抱在懷裡，任憑扯拽，只是不放。闖賊拔刀要斲孩子，她就

<sup>13</sup> 胡曉真主編：《世變與維新一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1年6月），頁14。

放聲大哭起來，說：「寧可辱身，勿殺吾子！若殺吾子，連此身也不肯受辱，有母子偕亡而已！」闖賊無可奈何，只得存其一線，就把她帶在軍中，流來流去，不知流過多少地方，母子二人總不曾離了一刻。(P241)

因為娘子極為美貌，抱子受辱的舒娘子終於遇到把她收為美眷的將軍大人。作者李漁是讚賞才女，對於女子亦是善意的，這從他對於自己兩名愛妾的欣賞，乃至於為她們作立戲家班可見，她們因病離世，李漁悲傷至極。李漁對於女性的善待，也表現在將軍大人對於舒娘子的疼愛及諒解。

〈奉先樓〉中舒娘子的聰慧表現在她意外得知丈夫千里尋妻時。舒秀才千里尋妻，饑餓難耐，又因戒食牛犬之肉，不肯破戒，幾至絕食。舒秀才受苦不過，呼喊神靈都不應，一連哭了三四夜，不想被船上聽見，惱了一位太太，等到天明，太太差幾個牢子拿到船邊去審究。船裡的太太隔著簾子問他：「是何方人氏？姓什名誰？為什麼跟住坐船不住地啼哭，使我睡不安穩？」舒秀才把一切說了，並不住地磕頭求她釋放還鄉命。太太聽了反而高聲呵叱起來，吩咐押夫之人把鐵鏈鎖了，等老爺回來發落。直到第四日，老爺回來了一眾兵跪在路旁接過將軍。將軍命人帶犯人聽審，一面準備刀斧，俟候殺人：

將軍豎起雙眉，滿臉都是殺氣，高聲問道：「你是何等之人，跟著官船啼哭？又見船上沒有男子，更深夜靜走進艙來，要做不良之事？」(P244)

舒秀才嚇得魂飛膽裂道出自己：「為尋妻覓子而來，路上遇了天兵，拿我拽絛。我因妻子尋不見，又繫住身子，不得還鄉，所以慘傷不過，對著神明啼哭，不想驚動了太太，把我鎖到如今，聽候老爺發落。這是實情，此外並無他罪。」將軍問眾人道：「這幾條鐵索是幾時鎖起的？」眾人道：「就是他啼哭之後，驚動了太太，吩咐鎖起，候老爺發落，如今已四日了。」(P244-245)

將軍不信有這等事，開鎖相驗。眾人聽了，就吶喊一聲，替他開鎖。「不想這幾管鐵鎖在露天之下過了三夜，又遇幾次大雨，鎖簧上了鐵鏽，再開不開。直等搥上幾十次，敲上幾百錘，打開鎖門，方才除去鐵索。那位將軍把他脖項之中仔細一驗，只見鐵索所盤之處磨得肉綻皮穿，就不覺回嗔作喜，放下臉來，對眾人道：若不是這幾把鐵鎖、一片血痕做了證據，不但此人必殺，連你們的性命也要斷送幾條。這等看起來，果然不曾上船，是我疑錯了。」(245)

又問舒秀才妻子何氏？兒子何名？幾歲了？舒秀才據實以答。將軍叫左右將他帶過一

旁，等候處置，將軍「就笑嘻嘻地進艙去了。」何以是笑嘻嘻進艙，這是很有趣的轉折點。

原來，舒娘子聰慧，知道男人多猜疑，即使是擄來的女子，被擄之後也是必須對此時的男人貞節；但她又擔心此時錯過了夫婿，不知何時才能再見：

這一夜，舒娘子睡在舟中，聽見岸上啼哭，好似丈夫的聲音，所以等至天明，拿到船邊來審問，原是要識認面容。不想果然是他，心中大喜。若把別個婦人遇了親夫，少不得揭起珠簾與他相會；若還見了一面就涉瓜李之嫌，舒秀才這條性命今日就不能保了！虧她見識極高，知道男子的心腸最多猜忌，若還在他未到之先通了一句言語，就種下了無限的疑根，連共枕同衾開囊卷囊的事，都要疑心出來了。若不說明，又怕他逃了開去，後來沒處抓尋，所以一字不提，只把鐵索鎖了，叫人帶住。一來省得他逃走，二來倒借這條鐵索做一件釋疑解惑的東西，省得他誹謗起來沒得分辨。不想到了今日，果應其言。」(P246)

將軍夫人就是舒娘子。將軍得她後，讓她做夫人，極為寵愛，把她的兒子也視若親生。舒娘子相從之日與他訂約在先：「前夫七世單傳，只得這點骨血，若有相會之日，求把兒子交付還他。」這位將軍是個仗義之人，滿口應承，並無難色。

所以將軍才會笑著走進艙來，和顏悅色對她道：「你的心跡如今驗出來了，可見是個光明正大之人。兒子遇了父親，自然交付還他。只是你的身子作何歸結？他是前夫，我是後夫，還是要隨哪一個？老實說來。」舒娘子道：「妾自失身以後，與前面的男子就是恩斷義絕之人了，莫說不要隨他，就要隨他，叫我把何顏相見？只將兒子交付還他，我的心事就完了，別樣的話都不必提起。」(P246)

賴毓芝、高彥頤、阮圓主編的《看見與觸碰性別》指出：

新一代學者漸漸由建構女人的歷史，轉而著重在討論「性別」作為一種研究範疇的可能與潛力，開發其中所牽涉到生理性別(sex)與性態(sexuality)的緊張關係、能動性(agency)、主體性(subjectivity)、發聲權(voice)等各種跨學科與領域的新議題。換句話說，性別研究不再僅是書寫女人的歷史，而是一個以「性別」為範疇的提問與探究。<sup>14</sup>

對於女性或女性主義的研究，已從「婦女史」走到了「性別史」。當這些社會性別的研究者將視野投射到中國歷史時，已脫離男女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轉向對社會性別的

<sup>14</sup> 賴毓芝、高彥頤、阮圓主編：《看見與觸碰性別》（臺北：石頭出版社，2020年4月），頁5-6。

關注，也強調婦女在社會與歷史中的意義，指出賦歷史以性別的思考態度。從將軍待舒娘子的情感態度，也點出明代尚情思想及態度。<sup>15</sup>舒娘子遵照自己存孤的承諾，即使受辱，依然死抱孩兒。為了能將幼子交還給千里尋她的夫婿，她以智取信於將軍，而將軍也尊重及憐惜她，待之以情。

## 五、守貞的難題—男性的利益與情義

當舒秀才要求舒娘子守孤時，這是父權社會重視宗祀的表現。父權社會要求女子守貞，也要求女子服從男性統治，所以舒娘子也必須對後夫貞節。布爾迪厄在《男性統治》指出：「男性氣概既被理解為生殖的、性欲的和社會的能力，也被理解為戰爭或施暴的能力(尤其在報復中)但男子氣概首先是一種責任。男人與女人相反，女人的名譽基本上是消極的，只能得到維護或失去，女人的美德依次是貞潔和忠實。」<sup>16</sup>女性的責任似乎是在於維持自己的貞潔，忠誠於父權社會男性統治。然而，明末清初小說中，女子名節不再是唯一的標準，還有現實裡的情義。

回到〈奉先樓〉的將軍，當將軍讓舒娘子之子與舒秀才相認時，將軍對舒秀才道：「這個孩子，你不要看容易了，費你妻子多少心血，方才撫養得成。說你七世單傳，只得這點骨血，比尋常孩子不同，日間不放下地，夜間不放著牀，竟是在手上養大、身上睡大了的。如今交付還你，她的心事完了。至於她的身子，業已隨了別人，不便與你相見，休想再要會他，領了兒子去罷。」舒秀才道：「得了兒子已屬萬幸，豈敢復望前妻？就此告別了。」(P246-247)說完之後，深深拜了幾拜，謝他撫育之恩。將軍送他路費一封，又撥小船一隻，溯流而上。不上半刻時辰，母子已相隔天南地北。

舒娘子打發兒子去後，關上艙門一索弔死，獲救。將軍憐惜不已，取續命丹一粒用滾湯灌下。舒娘子大限未終甦醒轉來，將軍問她：「你尋死之意，無非是愛惜兒子，又捨不得前夫，故用這條短計。我起先問你，原有個開籠放鶴之心，你又不肯直說，故意把巧言復我。到如今首鼠兩端，是何道理？」(P247-248)舒娘子道：「今日之事，已定於數載之前。當日分別之時，曾與丈夫講過，說：『遭瑕被玷之餘，決無面目相見；僥倖存孤之後，有死而已。』老爺不信，只叫他上來問就是了。」將軍因此讚許

<sup>15</sup> 張曉軍：《李漁創作論稿—藝術的商業化與商業化的藝術》(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年5月)，頁149-150；李漁的小說，「除勸懲意味與娛樂趣味外，李漁的小說還有一股『尚情』的潛流。」李漁的尚情觀中的情，大抵有兩重含意：「一是基於自然欲求男女之情，往往是情隨欲起，欲伴情生，情與欲摻和交融……」「二是指違逆世情的真率之情，去除虛偽飾崇尚真情，大抵等於『誠』，包括不隱飾私心之誠，即李贄所言之『童心』。」

<sup>16</sup> (法)皮埃爾·布爾迪厄，《男性統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73。

舒娘子是「忍辱存孤的節婦」，並認為自己是英雄豪傑的人，怎能定要留個節婦為妻。想成全舒秀才及舒娘子。但舒娘子道：「有話在先，決不做腆顏之事，只求一死，以蓋前羞。」(P248)

將軍厚待舒娘子，不僅將她待為夫人，她懷抱之子也視若己出，舒秀才尋至，將軍也願將妻兒皆歸還，但舒娘子認為存孤後唯有一死，才能對得起自己的名節。將軍說：你如今死過一次，也可為不食前言了。在見到舒秀才時，把他妻子忍辱存孤、事終死節的話，細細述了一遍，又道：

「今日從你回去，是我的好意，並不是她的初心。你如今回去，倒是說前妻已死，重娶了一位佳人，好替她起個節婦牌坊，留名後世罷了！」說完這些話就別撥一隻大船，把她所穿的衣服、所用的器皿，盡數搬過船去，做了贈嫁的奩資。這夫妻二人與那三尺之童，一齊拜謝恩人，感頌不遑，繼之以泣。(P248)

長長的情節敘述，將軍一席話才是全文的重點。將軍說：妳如今已死過一次。還要舒秀才告訴眾人，娘子已死，並為娘子起一個節婦牌坊留名於後世。今日則是重娶一位佳人，是全新的開始。就情節來看，將軍是有情有義的真男子，是有成人之美的漢子，是有見識的真英雄。然，而李漁對於守貞與存孤難題的思考，似乎也暗示著他的家國之思。

## 六、李漁的家國思惟與隱喻

承上所言，李漁的〈奉先樓〉完成在順治年間，談的不只是女性的貞節觀；亂世裡女性身為女人或母親的抉擇難題；更是男性文人在亂世裡的掙扎。在此掙扎底下，李漁的選擇是—或者說，底層文人與庶民的中庸選擇—保全生命才能延續家族及國族。

舒秀才七世單傳的孤子在小說中沒有具體形象樣貌，連名字也沒有。而這個被舒娘子抱在懷裡，即使面對流賊蹂躪，依然不會離開懷抱，終於得以存留的孤子，它的意涵是什麼？

它極像李漁對於明朝文化命脈的隱喻。回到李漁的政治認知上，在滿清入關並立王朝後，許多明朝遺民抵抗，不願剪成滿族髮式，李漁則很快剪去辮子；但他同時也不再參加清廷的科舉考試。他的政治態度如同他在〈合影樓〉對於路公的形象：「在不

夷不惠之間」<sup>17</sup>，亦即李漁不作清朝的貳臣，也非明朝的遺民，面對晚明流賊或新政權他從未積極抵抗，而是帶著一家大小，活著。

李漁「童時以五經受知學使者，補博士弟子員，少壯擅詩古文詞，有才子稱，好遨遊。」<sup>18</sup>考取生員（秀才）後，李漁嘗試繼續舉業，終究懷才不遇。也曾在母親的護佑下度過隱遁與安適的時日，但母親過世後，他面對家庭經濟窘境，幸而有妻子徐氏相伴，李漁對妻子讚譽有佳。1644年李漁攜著妻兒移居婺州第二年，開始面對戰亂，這是李漁面對明清興代的動蕩時期。<sup>19</sup>李漁因此是一位以寫作為生的士民（非士大夫階層），與他同時代的批評家則指出李漁的特徵是個人主義與實用主義。<sup>20</sup>李漁面對作品，戲曲展現的是娛樂性，小說則是思想與社會的表達。

強調存孤，而不強調守節，也就意味著必須在某個程度上妥協，如此才能保有自身，但唯有全生，才能延續血脈及國族—延續的是文化命脈。清朝後李漁不再參與科考，但他卻送兒子去應試，這頗符合〈奉先樓〉中將軍對舒秀才所言「你如今回去，倒是說前妻已死，重娶了一位佳人，好替他起個節婦牌坊，留名後世罷了。」（P248）將軍讓舒娘子以另一個佳人的身份活下去；李漁讓兒子在新朝有新的未來活下去。貞節牌坊，不過留名後世與他人說。李漁面對晚明腐敗的政治社會，面對流賊官兵與清兵的動蕩時局，忠貞，是情感的表現，是一種選擇。也因此，理解李漁個人的處境及其所處的社會時代，再重讀他的小說作品，也就有了新的體悟。

## 七、結語

李漁的《十二樓》初刻於順治十五年（1658），書前有杜濬的序，扉頁內題「笠翁覺世名言十二樓」，顯然是暗示著覺世之用—如同馮夢龍的編纂《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李漁確實是別出心裁寫世情。<sup>21</sup>〈奉先樓〉以說因果始，談社會亂離的無奈景象。明清強調的女性貞節，但在家族利益的考量下，女性的名節先被擱置，強調母親存孤的必要。底層文人的思考未必等同於明清易代之際士人的節烈宣言。

<sup>17</sup> (清)李漁著，《李漁全集》卷四，《笠翁小說五種(下)》，頁22：「路公，字子由，他的心體，絕無一毫沾帶，既不喜風流，又不講道學，聽了迂腐的話也不見擠眉，聞了鄙褻之言也未嘗洗耳，正合著古語一句：『在不夷不惠之間。』」

<sup>18</sup> (清)李漁著，陶恂若校注，葉經柱校閱：〈十二樓考證〉，《十二樓》，頁1。

<sup>19</sup>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頁39-43。

<sup>20</sup>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頁97。

<sup>21</sup> 駱兵：《李漁文想想的審美文化論》（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10月），頁208。

舒娘子比所有在場的男子都強調名節的重要，甚至也強調在完成守孤任務後，唯有一死方能遮前羞。所以女子忍辱存孤的前提是為了宗祀、為了家族利益。反而是她的後夫將軍指點了她一條生路，成全了舒秀才與娘子及兒子的大團圓，可知將軍是有情有義的。將軍自得到娘子後極為寵愛並給予娘子一個夫人的身份，並尊重她看顧孩子決心。然而，在過程中小說不僅強調舒娘子的節烈與智慧，仍直言指出男性的猜疑好妬，連將軍也不例外；同時也寫出舒秀才千里尋妻的真實情感。女性在李漁小說中甚至比男性更有智慧，這不只在《十二樓》的〈奉先樓〉，在《無聲戲》的第五回〈女陳平計生七出〉都有精彩的情節敘述。

最終將軍大度地將娘子所穿的衣服、所用的器皿都盡數撥到一隻大船上，贈予她奩資。這夫妻二人與那三尺之童，泣拜恩人，感頌不遑。將軍為舒秀才及娘子找到解套的方式，用白話來說就是：告別過去，迎向未來，展開新生活。過去就存在節烈牌坊中，娘子以佳人身份重新／繼續在舒家生活下去。而這是否正是一種政治宣言呢？是否李漁在〈奉先樓〉中表現了—某些晚明至清初文人對於世態的看法呢？

個人名節與家族利益的抉擇、全貞與守孤之間的難題，同時也反映了晚明的社會現實，及現實中的困境。〈奉先樓〉裡的祖先都可以透過擲筊，要求舒娘子為了存孤放棄守節—那麼，前朝的聖祖賢君是否也成已成為祖先神靈，看視祂的百姓子民呢。文中女子守貞守節，其實就是男性文人對於名節的自擬或探問。最終也讓我們看到，晚明到清初文人對於女性及女性身體的書寫，在不同文本中已有更為多元的表現。